

政协委员热议“落实新《工会法实施办法》”

本报讯 (记者 孙艳 张江艳) 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下称《办法》)已正式施行。新《办法》如何落实也成了此次政协会上工会界热议的焦点。

就此问题,北京市总工会还重点提出了关于将企业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行为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提案。

提案中,北京市总工会提出,

新《办法》增设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规定。此规定也成了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办法》过程中依法行政和切实履行政府职能的直接依据。

在贯彻落实上,北京市总工会建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局按照《办法》所确定的相关执法要求,做好工作制度设计,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并与工会进行衔接,履行所规定的法律职责。

针对如何落实新《办法》,工会界的委员也各抒己见,展开

了热烈的讨论。

朝阳区双井街道总工会主席张凤敏是此次新增补的市政协委员,此次会上,她关注的重点问题就是新工会实施办法如何进一步落实。张凤敏非常认同北京市总工会的团体提案,她认为,应当“趁热打铁”,趁着新法刚出炉,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对不配合建会、不履职缴费的单位如何纳入诚信机制进行约束,全市统一标准,规范程序,真正把新法落到实处。

市政协委员、大兴区总工会主席郑怀志提到,新修订的《办法》不但是我们为职工维权的尚

方宝剑,更是为职工服务的指南针。作为区总工会要按照“创新、服务、法制”的工作方针,让职工实现体面劳动、舒心的工作、全面发展。

郑怀志说,为职工服务这回有了最新法制方面的保障,还要有所创新,工会要根据职工的不同需求,创新服务手段,服务职工零距离。“职工希望在家门口参加建设职工文化活动中心;职工希望提升专业技能,我们就联系人保局和相关培训单位探索定制式服务;职工希望加强合法权益的维护,我们就探索在镇、街道

成立劳动监察分队;职工因病、因灾等突发事件损失大,我们就要研究出台应急救援办法,提高对特困群体的救助标准。”

市政协委员、通州区总工会副主席徐淑兰也谈到,法出来了,首先就是要多学习,把新法学透了,这样才能更好的运用法律来为职工服务。徐淑兰说,2016年通州区要通过新工会法,强抓职工帮扶和维权。针对非公企业建工会,大力度推进非公企业建会。“我们的基层工会工作者将深入企业,到职工车间、班组去,开展职工座谈会,带动职工入会积极性。”



热议

在政协会议休息间隙,工会界委员仍在抓紧时间热议提案。

本报记者 孙妍 摄影报道



郑实委员建议市郊铁路应纳入京津冀一体化

本报讯 (记者 孙艳) 疏解非首都功能中,该如何有效提高中心城区到郊区的效率?昨天,北京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记者会上,政协委员们聚焦城市发展难点、热点问题,为政府出谋划策。郑实委员表示,目前,北京市已经确立了市郊铁路的规划发展方向。不过,进展非常缓慢。建议北京把建设市郊铁路纳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统筹考虑。

市政协委员、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经理郑实在会上表示,从国际大都市的交通工具发展趋势来看,中心城区以外的都市圈内,主要以市郊铁路模式为主。北京地铁尽管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但存在建设成本高、建设周期长,以及与火车相比运力低、速度慢等问题。“北京市长期依赖以地铁为主的地面轨道交通的现状是不可持续的。”郑实说。

郑实介绍,市郊铁路是开行于市中心到卫星城镇,包括卫星城镇之间的联络列车,主要用于通勤,与地铁相比,容量大、站距大、速度快,是目前在世界许多大都市广泛应用的、介于城市地铁和城际列车之间的交通工具形式。

“目前,北京市已经确立了市郊铁路的规划发展方向。不过进展非常缓慢。”郑实建议,北京把建设市郊铁路纳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统筹考虑。要破除铁路、地铁系统的体制障碍。此外,在建设市郊铁路过程中,北京应充分利用既有铁路线路,降低建设成本,最终形成市中心区域交通以地铁为主,郊区以市郊铁路为辅的轨道交通网络,北京大约有1100公里铁路线,经专家测算,其中约800公里可进行市郊铁路改造,优势极大。

本报记者 张江艳

本报记者 孙妍 摄

企业疏解转移成工会界委员热议话题 委员建议——

多部门联动妥善安置分流职工

今年的政协会上,非首都功能疏解问题成为各位委员关注的焦点。随着企业的调整退出和疏解转移,大量分流职工需要妥善安置。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协调稳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就成为工会界委员热议话题,并形成了工会界《关于在企业调整退出疏解转移过程中协调稳定劳动关系妥善安置分流职工的提案》。

现状:
三分之一疏解企业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经调研发现,随着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的进一步落实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加快实施,本市企业调整退出、疏解转移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由此带来的劳动争议案件增多,特别是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大幅上升,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的任务加大。

据市总工会工运史和劳动保护研究室与有关方面联合调查,按照《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五年间全市要调整退出污染企业1200家。截

至2015年9月底,已调整退出995家,涉及职工约4万人。此外,在参与调查的24家企业中,有三分之一的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案件,其中近四成是集体劳动争议;千人劳动争议案发率为20.9%,明显高于2014年全市5.4%的案发率;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平均每案涉及90.6人,显著高于2014年全市7.14人的水平。

问题:
用工不规范成劳动争议案导火索

造成调整退出的企业劳动关系不稳定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工会界委员在进行了深入调研后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现象,拖欠工资、欠缴社保、带薪年假积存、加班工资基数存在争议等问题突出,成为劳动争议案件重要的导火索。

还有一部分企业调整退出工作公开程度不够,补偿标准与职工的期望存有差距,职工分流安置程序不规范,方案不征求工会或职工的意见,不经职代会审议通过,不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这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职工的意见。

此外,政府对职工分流安置政策支持力度不够,相关部门之间缺乏工作信息共享平台,职工因再就业困难、社保中断、不愿意随企业外迁等多种原因,不配合企业的分流安置工作。

建议:
多部门合力做好职工安置

工会界提出,为统筹做好企业调整退出、转移疏解工作,要整合市经信委、人力社保局、工会等各方力量,多部门联动,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和调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维护首都大局稳定。

首先要成立市、区两级企业调整退出、转移疏解工作领导小组,由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形成各司其责,资源共享,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人力社保部门要提前介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督促企业在调整退出过程中严格

履行民主程序。

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要完善《工业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企业转型升级和职工分流安置,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修订《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扩大该文件的适用范围,将政策性调整退出企业分流职工的再就业和转岗培训纳入补贴范畴,对积极开展职工转岗技能培训的企业、社会机构以及接收分流职工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

要建立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整合政府、群团组织、社会机构的就业信息,统一发布企业用工需求和职工求职信息,为分流职工提供更好的就业信息服务。引导分流职工自主创业,将他们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还要推动京津冀社会保险政策一体化,统一社保待遇,完善社保接续,解决跨省看病医疗费报销问题,以鼓励职工随企业外迁,实现人随业走。

本报记者 张江艳